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請人 吳錦雲

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卓芳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謝孟茹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佩萱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喬湘秦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錦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7 程序。

0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12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13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4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5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
17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
18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19 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
20 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
21 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2 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23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2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25 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6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7 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
28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
29 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
30 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
31 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

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債權銀行申請債務協商，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1萬餘元，斯時收入約2萬元，照顧父母及兄長之支出遠過聲請人之負擔，因此毀諾。聲請人現任職騰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騰普公司），擔任展場販賣人員，收入約14,000元，另有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每月必要支出為14,745元，名下除繼承取得彰化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無其他財產，惟積欠之債務達2,970,195元，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95年3月曾申請前置協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最大債權銀行，約定每月繳款15,965元，分120期，年利率0%，有協議書可參（本院卷第389頁），又聲請人主張其月收入2萬元，與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相近，應屬可採，其雖未提出生活支出金額，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當時臺灣省最低生活費9,210元計算，每月所剩為12,690元，已不足支付每月繳款金額15,965元，應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仍得聲請清算。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查聲請人為展場銷售人員，需加入業績計算其薪資，依騰普公司自112年6月起至同年12月止匯入聲請人之郵局帳戶共126,376元，有存摺明細及薪資單可佐（本院卷第473至477、499至509頁），以此計算聲請人之薪資，可知其月平均薪資為21,063元，加計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每月收入為21,56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4,745元，已低於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故可採認，則聲請人每月剩餘6,818元可作為清償。又聲請人之存款共346元，系爭土地經鑑價估算約200萬元，此外無其他保險契約及有價證券投資等財產

（本院卷第18、143、509、519至529、533頁），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金額已達5,674,553元（本院卷第347、349、363、371、375、409、413、425、429、455頁），經扣除前開存摺等財產價值，尚有3,674,207元（計算式：5,674,000—000—000萬），如每月清償6,818元，不計新生之利息、違約金，仍須約44.9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3,674,207÷6,818÷12），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已65歲，以其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雅涵